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（韩洪灵）

2023年，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韩洪灵先生，1976年8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、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、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、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。现为浙江大学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博士后联系人，兼任浙江大学MBA资本市场项目学术主任、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、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、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，浙商中拓、美迪凯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7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。本人已完成独立性自查，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9次董事会会议（现场及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2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7次），3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13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（次）	实际出席（次）
董事会	9	9
股东大会	3	1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4	4
审计委员会	5	5
风险控制委员会	2	2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所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，组织、参加相关会议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主动向公司了解情况，为会议决策做了充分准备。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独立客观地参与决策，分别就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

、内部控制、续聘年度审计机构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专门的独立董事意见，明确表明立场和判断，对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，为会议的科学、规范决策起到重要作用。同时，也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常态化联系，时刻关注和跟踪公司经营动态。

（三）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1.2023年2月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、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等就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、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现场沟通研究。3月，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就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现场沟通和确认。8月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。

2.2023年12月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财务总监、稽核审计部负责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负责人就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现场沟通，对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审计事项和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和确认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，并全程出席2022年度、2023年半年度、2023年第3季度业绩说明会，通过现场办公参与了解公司日常运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（六）参加学习培训情况

1. 2023年4月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“压实注册制下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看门人责任”专项现场学习。

2. 2023年12月，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“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，完成了全部在线课程学习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开展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协助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存在妨碍或拒绝等情形。

三、2023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1. 2023年2月和8月，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审议确认；4月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2023年4月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。本人已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。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财务负责人）选任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选任独立董事以及副总经理、合规总监、首席信息官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1名。本人认为被选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

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相关选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相关规定；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、准确。本人已就上述事宜分别出具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综上，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凭借专业积累和执业经验，依法做出客观、独立判断，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，促进董事会科学、规范决策，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依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或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韩洪灵

2024年4月25日